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作废公告

因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1	淳房权证千岛镇字第247807号、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247808	方立峰 刘广梅	房屋所有权	淳安县千岛湖镇度假公寓6幢1115室
2	淳安国用(2015)第000573号	方立峰 刘广梅	土地使用权	千岛湖度假公寓6幢1115室

公告单位:淳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31日

注销公告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9执92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注销方立锋、刘广梅名下坐落千岛湖度假公寓6幢1115室契证,(20131)浙地契证NO.00103213。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31日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目录(31)

财税之窗

76.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五)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